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相對人乙○○(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關係人丙○○(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不足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輔助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輔助人，協助他處理法律規定的特定事務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輔助宣告的必要(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67條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母，相對人自民國92年起，因思覺失調症，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二哥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若

01 鑑定結果倘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則請求選定關係人丙○
02 ○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本院依以下理由判斷乙○○之精神狀態已達輔
04 助宣告程度，依法准許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丙○○
05 為乙○○之輔助人：

06 (一)為恭醫療社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醫療中心司法鑑定報告
07 書認為相對人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使其對一般事物的理
08 解、認知、判斷及自我控制能力受損，因此其意思表示、受
09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顯有不足之程度，
10 對於其財產之管理與處分需他人給予協助等語。

11 (二)從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同意書及訪視報告等證據以
12 觀，堪認選定丙○○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符合乙○○之最
13 佳利益。

14 (三)本院113年7月5日監宣輔宣訊問筆錄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輔助人應注意：

17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但純獲法律上
18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9 (一)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(二)為消費借
20 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(三)為訴訟行為。(四)
21 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(五)為不動產、船舶、
22 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
23 借貸(六)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24 (七)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
25 為。(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